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2
第九节	内部控制	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8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负责人张筱青先生、主管财务负责人张剑波先生、财务负责人赵敏女士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鑫光3”）

英文名称：ZHUHAI SHINING METALS GROUP INC Co.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筱青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文树

联系电话：（0756）3329002

传 真：（0756）3329002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担杆镇综合大楼A21室

邮政编码：519020

电子信箱：gdzhxg3@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互联网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担杆镇综合大楼A2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担杆镇综合大楼A21室

邮政编码：519020

互联网址：（无）

公司电子信箱：xg0405@sina.com.cn

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gfzr.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股份简称：鑫光3

股份代码：400028

股票交易系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七、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7年4月17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珠海市拱北发展大厦12楼

公司最近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3月4日

公司最近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担杆镇综合大楼A21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85401

税务登记号码：44040119252393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有色金属的生产、销售、矿产品、化工原料等，2011年3月，本公司取消了原经营范围中的“粮油及制品”，增加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业、基础建设、旅游、酒店”。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完全停止。

公司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截止到1997年底，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持有本公司22.37%股份；

1998年4月，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9.09%股份；

2002年8月，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其中29%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0年12月，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兴业路215号富和新城3栋二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张芳 马桂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7,738,687.65	-84,092,077.12	66,353,389.47	-17,109,28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38,687.65	-84,092,077.12	66,353,389.47	-17,109,28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47,752.50	-71,575,349.91	66,727,597.41	-4,800,38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365,178.70	-727,626,491.05	-17,738,687.65	-643,534,413.93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2.92	-18,883.56	46,146.48	39,219.72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总资产	169,745.65	527,068.77	-357,323.12	68,337,636.97

(单位：人民币元)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466	-0.2208	0.1742	-0.0449
稀释每股收益	-0.0466	-0.2208	0.1742	-0.0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127	-0.1879	0.1752	-0.0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1	0.0000	0.0001	0.0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567	-1.9102	-0.0465	-1.6894

(单位：人民币元)

二、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及相关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019,384.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449.3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890,935.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90,935.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890,935.15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合 计
期初数	380,925,448.00	227,857,870.47	33,122,893.42	-1,369,532,702.94		-727,626,491.05
本期增加				-17,738,687.65		-17,738,687.65
本期减少						0.00
期末数	380,925,448.00	227,857,870.47	33,122,893.42	-1,387,271,390.59		-745,365,178.70
变动原因	本年度净利润变动					

（单位：人民币元）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仍然停止，无经营活动。

二、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已完全停止，原有的实物资产及股权资产均已被抵押、查封、拍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行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构成（占总资产的比重）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123,610.09	100,247.17	23.31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0.00	142,229.08	-100.00
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6,135.56	284,592.52	-83.79
财务数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所得税费用率			

资产构成变动原因：本报告期内资产有所变动，其一：现金余额有增加，其二：是固定资产净值年度有所减少，原因是按正常计提折旧费。

因为报告期内无任何业务收入，故无法计算以上财务数据。

四、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2.92	-18,883.56	-244.37
现金流入小计	1,005,449.38	524,781.71	91.59
现金流出小计	978,186.46	543,665.27	7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00	0.00	-100.00
现金流入小计			
现金流出小计	3,900.00	0.00	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入小计			
现金流出小计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2.92	-18,883.56	-223.72

现金流量构成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向现任大股东借款，以维持公司目前正常运行。

五、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投资行为。

六、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无。

七、未来展望

(一) 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若通过债权人、股东等相关各方的共同努力，实现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则公司具有发展前景，否则，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二) 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目前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挑战远远大于机遇。

（三）2013年工作计划

因本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并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公司的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已经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正在就是否受理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进行审查，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如果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本公司将努力尽快配合完成破产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的债务重组，为重新恢复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而努力。本公司2013年的工作重点将主要围绕破产重整工作展开，将积极配合法院、债权人等各方面的工作，做好破产重整的准备及相应工作，并继续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因素分析

因公司债务遗留问题多且时间长，债务清理和债务和解的工作难度较大，对本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是否能被依法受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即使对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被依法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仍存在重整成功或不成功并破产清算的可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称：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鑫光集团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现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面临巨额债务纠纷，部分已执行完毕，大部分仍处于法院执行阶段，因无偿债能力，故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巨额债务。

（二）本公司主营业务已完全停止，实物资产及股权资产均已被冻结、查封或质押；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历年累计亏损额达1,387,271,390.59元，

股东权益为-745,365,178.70元。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的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已向法院提出对本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本公司认为,只有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实现债务和解,资产重组,才能解决巨额债务及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否则,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本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案号为：(2012)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6-1号。2013年1月25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给本公司的《通知书》要求公司做好本案立案听证的准备工作。本公司已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gfzr.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订重大合同。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

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约定的报酬为27000元。该审计机构是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张芳、马桂琴也是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八、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九、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公司股本总额：380,925,448股。
- 2、 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股份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8,999,473						38,999,473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募集法人股份	38,999,473						38,999,473	
3、内部职工股	190,537,410						190,537,410	
4、优先股或其他								
合计	38,464,895						38,464,895	
	268,001,778						268,001,77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2,923,670						112,923,6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12,923,670						112,923,670	
合计								
三、股份总数	380,925,448						380,925,448	

二、股东情况

1、股本总数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指已确权)总数为18630户。

2、报告期内前十名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1	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468379	29.00	未流通		民营
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		23864895	6.26	未流通		国有

	限公司						
3	青海铝厂		16767283	4.40	未流通		国有
4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4600000	3.83	未流通		国有
5	金福弟		13230763	3.47	未流通		个人
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 有限公司		12424610	3.26	未流通	12424610	国有
7	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11044097	2.89	未流通		国有
8	山西铝厂		6191993	1.63	未流通		国有
9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		4497025	1.31	未流通		国有
10	兰州连城铝厂		4935334	1.29	未流通		国有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三、第八大股东同属中国铝业公司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3、前10名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1	王海定	1,182,764
2	陈君	713,142
3	陈思宇	707,200
4	梁秩梅	500,000
5	吴小东	451,100
6	罗雪	438,964
7	刘光明	408,100
8	吴兑	400,000
9	王侠	376,900
10	赵恩	348,851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未知

4、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2月8日

法定代表人：陈瑞展

组织机构代码：55031940-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项目策划、国内贸易。

经营成果：本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

财务状况：资产总额：17823506.03元，

负债总额：7840000元，所有者权益：9983506.03元，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3506.03元。

现金流量：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750.74元。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6、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房创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陈瑞展先生持股60%，马钟鸿先生持股40%。

实际控制人陈瑞展先生简历：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现任深圳市中房创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联信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7、报告期，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张筱青	董事长	男	47	2012.06-2015.6	0	0	
翁克鸿	董 事	男	56	2012.06-2015.6	0	0	
陈武壮	董 事	男	48	2012.06-2015.6	0	0	
刘启亮	董 事	男	50	2012.06-2015.6	0	0	
张剑波	董 事、总裁	男	48	2012.06-2015.6	0	0	
邱传津	董 事	男	44	2012.06-2015.6	0	0	
黄卫平	董 事	男	48	2012.06-2015.6	0	0	
闫友惠	监 事	女	38	2012.06-2015.6	0	0	
师青春	监 事	男	48	2012.06-2015.6	0	0	
葛 明	监 事	男	42	2012.06-2015.6	0	0	
唐先华	副总裁	男	44	2012.06-2015.6	0	0	
赵 敏	财务总监	女	58	2012.06-2015.6	0	0	
夏文树	董秘、副总裁	男	48	2012.06-2015.6	0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张筱青，男，47岁，中共党员，中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湖南水电设计院工程师，深圳市勘察设计院工程师，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科长等职务，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安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为本公司董事长。

翁克鸿，男，56岁，大专学历，技术员。2006年投资创办了深圳市世捷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总经理，并任深圳市中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黎源欣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深圳市中房创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现为本公司董事。

陈武壮，男，48岁，企业管理研究生，199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本公司董事。

刘启亮，男，50岁，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09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7月——2007年11月在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法务主管、副主任、证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为本公司董事。

张剑波，男，48岁，曾就读于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先后获理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历任深圳特发集团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特力集团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北大青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深圳市瑞福德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邱传津，男，44岁，大学学历，2001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津联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恒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起同时担任深圳市合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

黄卫平，男，48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兰州连城铝业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为本公司董事。

闫友惠，女，38岁，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飞利浦手提音响大陆生产公司行政助理，东吴（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金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现为本公司监事。

师青春，男，48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山西铝厂财务部主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现任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财务总监、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现为本公司监事。

葛明,男,40岁,河北唐山市人,毕业于湖北工学院美术系,学历大专。曾任深圳市景梅实业有限公司策划部主管、经理,深圳市春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春天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职于本公司,为职工代表监事。

唐先华,男,44岁,中共党员。1991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95年获金融专业经济师职称,2005年至2008年在深圳市安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09年至2010年在天津中房雍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付总裁。

赵敏,女,58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2年参加工作,曾经在甘肃省妇幼保健院财务科任会计,199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科长,财务处长,2005年出任财务总监至今。

夏文树,男,48岁,中共党员,曾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执业律师,先后任本公司法律部部长、证券部部长、董秘、副总裁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未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张筱青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0	0	0
翁克鸿	董事	男	56	现任	0	0	0
陈武壮	董事	男	48	现任	0	0	0
刘启亮	董事	男	50	现任	0	192000	192000
张剑波	董事、总裁	男	48	现任	0	0	0

邱传津	董事	男	44	现任	0	0	0
黄卫平	董事	男	48	现任			
阎友惠	监事	女	38	现任	0	0	0
师青春	监事	男	48	现任			
葛明	监事	男	42	现任	42000.00	0	42000.00
唐先华	副总裁	男	44	现任	60000.00	0	60000.00
赵敏	财务总监	女	58	现任	42000.00	0	42000.00
夏文树	董秘、副总裁	男	48	现任	42000.00	0	420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2012年6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张筱青、翁克鸿、陈武壮、邱传津、张剑波、黄卫平、刘启亮先生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职工监事会完成换届工作。2012年6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闫友惠女士、师青春先生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葛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张筱青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张剑波先生任公司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员工5人。

- 1、员工教育程度：硕士研究生、本科
- 2、各部门专业结构：财经、法律、中文专业
- 3、员工年龄分布：24岁至58岁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1996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亏损，2004年3月19日起终止上市。目前，公司股票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报告期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上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均忠实、诚信、勤勉地履

行职责；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也未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的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能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六）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并积极合作共同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无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无监管处罚记录。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6日下午三点整在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329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12289298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26%，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29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披露日期：2012年5月2日。

披露索引：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gfzr.com.cn>

公告编号：2012-003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下午三点整在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329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12289298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26%，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披露日期：2012 年 6 月 29 日。

披露索引：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gfzr.com.cn>

公告编号：2012-008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无。

四、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有财务部、证券部两个部门，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4、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独立申报纳税。

5、资产独立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固定资产中房产建筑物已被法院查封。

六、同业竞争情况

无。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及时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并启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但本公司已退市，全部经营活动已停止，本年度内，公司未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建立、调整和完善。今后，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进度情况，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适时启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不断提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建立。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国浩审字[2013]第 838C0001 号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光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鑫光集团面临标的金额巨大的债务纠纷诉讼，其中已作为预计负债入账的诉讼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5 所述；我们未能获取充分的证据确认鑫光集团预计负债入账的完整性。

2、鑫光集团主营业务已完全停止；涉及标的金额巨大的诉讼，实物资产及股权资产均已被冻结、查封或质押；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历年累计亏损额达 1,387,271,390.59 元，股东权益为-745,365,178.70 元。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以确认鑫光集团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鑫光集团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桂琴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3,610.09	100,247.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七.3		142,22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610.09	242,476.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4	46,135.56	284,592.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35.56	284,592.52
资产总计		169,745.65	527,068.77

法定代表人：张筱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7	23,960,000.00	23,9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8	17,977,640.42	17,977,640.42
预收款项	七.9	24,504,012.55	24,504,01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0	1,203,071.13	1,203,071.13
应交税费	七.11	19,591,895.96	19,591,895.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12	5,437,376.66	5,437,376.66
其他应付款	七.13	172,526,353.72	168,164,373.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4	19,580,000.00	19,5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4,780,350.44	280,418,37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15	460,754,573.91	447,735,18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754,573.91	447,735,189.38
负债合计		745,534,924.35	728,153,559.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16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资本公积	七.17	227,857,870.47	227,857,870.4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8	33,122,893.42	33,122,89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9	-1,387,271,390.59	-1,369,532,702.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365,178.70	-727,626,491.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745.65	527,068.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19,303.12	71,400,568.20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65,523.42	601,898.37
财务费用	五. 20	3,240,000.00	3,24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五. 21	13,779.70	67,558,669.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投资收益（损失以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汇兑收益（损失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4,719,303.12	-71,400,568.20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 22	13,019,384.53	13,021,50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17,738,687.65	-84,092,077.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		-17,738,687.65	-84,092,077.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7,738,687.65	-84,092,07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0.0466	-0.2208
2、稀释每股收益		-0.0466	-0.22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738,687.65	-84,092,077.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17,738,687.65	-84,092,07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法定代表人：张筱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23	1,005,449.38	524,78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449.38	524,78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533.90	172,65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24	722,652.56	371,00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186.46	543,66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2.92	-18,88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2.92	-18,88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47.17	119,13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10.09	100,247.17

法定代表人： 张筱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敏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925,448.00	227,857,870.47			33,122,893.42		-1,369,532,702.94	-727,626,491.15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925,448.00	227,857,870.47			33,122,893.42		-1,369,532,702.94	-727,626,491.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7,738,687.65	-17,738,687.65
（一）本年净利润							-17,738,687.65	-17,738,687.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738,687.65	-17,738,687.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925,448.00	227,857,870.47			33,122,893.42		-1,387,271,390.59	-745,365,178.70

法定代表人：张筱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925,448.00	227,857,870.47			33,122,893.42		-1,292,593,519.15	-650,797,305.26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7,152,893.33	7,152,893.3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925,448.00	227,857,870.47			33,122,893.42		-1,285,440,625.82	-643,637,732.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84,092,077.12	-84,092,077.12
（一）本年净利润							-84,092,077.12	-84,092,077.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092,077.12	-84,092,077.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925,448.00	227,857,870.47			33,122,893.42	-1,369,532,702.94	-727,111,111.11

法定代表人：张筱青
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剑波

会计机构负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成分）**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44号文批准组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日和三十日，分别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44号文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107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珠海供销公司资产净值入股。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59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0万股，每股发行价3.6元。连同原公司内部职工股3,000万股，共计可流通普通股(A股)5,370万股。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155号上市通知书，本公司可流通普通股(A股)5,370万股已于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九九六年度分红方案，并经广东省证监会粤证监函[1997]077号文批准，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发布分红送股公告，按分红前总股本214,719,873股，每10股送红股2股，共送红股42,943,974股，分红后总股本为257,663,847股。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62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64,415,960股普通股，公司股东实际认购配股为20,196,078股。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03,065,523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累计股本总数为 380,925,448 股。

(2) 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440000000085401；公司注册资金为 380,925,448.00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筱青；住所：珠海市担杆镇综合大楼 A21 室；经营范围主要有：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农具、化工类的出口和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农具、有色金属的进口(具体商品按经贸部[95]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579 号文经营)；有色金属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矿产品、化工原料、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器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矿山工程车辆、五金、交电、粮油及制品、汽车配件；技术咨询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 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本期公司报表项目中除金融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8.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3)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分类，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e、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a、存在活跃市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c、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d、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的处理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a、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并采用个别认定法估计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对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单项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应当在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部分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

10 .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存货价值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控股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

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其可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3.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a、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b、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c、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u>预计残值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5
机器设备	10	9.5	5
运输设备	5	19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9	5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4 .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期末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长期停工并计划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15. 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本公司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5)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

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b、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c、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复核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资产减值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

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 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 主要资产减值

(1) 存货

a、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

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应收款项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并采用个别认定法估计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对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作为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预计负债项目单独反映：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

- (1) 预计负债的金额应当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
- (2)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该按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 (3) 如果所需数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上述符合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2.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a、已完工作的测量。
- b、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c、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 . 政府补助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5 .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企业合并；
-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6 .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 1、增值税：适用 17%的税率，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 5%计征；
-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的 7%和 5%计征缴纳；
- 4、所得税：公司本部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 39 号），2011 年所得税率为 24%，外地公司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5、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计缴，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计缴，税率为 12%；
- 6、其他各税：按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照章缴纳。

六、控股子公司

公司下属一家控股子公司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84.05%股权。该股权由于公司的债务纠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2005 年 8 月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债权人对该子公司的破产申请；本期公司取得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2005）六民破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该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破产程序终结。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库存现金	33,643.42	10,280.50	29,164.06

银行存款	<u>89,966.67</u>	<u>89,966.67</u>	<u>89,966.67</u>
合 计	<u>123,610.09</u>	<u>100,247.17</u>	<u>119,130.73</u>

1、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68,839,364.78	35.53%	68,839,364.78	0.00	68,839,364.78	35.53%	68,839,364.78	0.00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u>124,932,296.3</u>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64.47%	<u>124,932,296.33</u>	<u>0.00</u>	<u>124,932,296.33</u>	64.47%	<u>124,932,296.33</u>	<u>0.00</u>
合 计	<u>193,771,661.11</u>	<u>100.00%</u>	<u>193,771,661.11</u>	<u>0.00</u>	<u>193,771,661.11</u>	<u>100.00%</u>	<u>193,771,661.11</u>	<u>0.00</u>

(2)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年至二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年至三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年以上	<u>193,771,661.11</u>	<u>100.00%</u>	<u>193,771,661.11</u>	<u>193,771,661.11</u>	<u>100.00%</u>	<u>193,771,661.11</u>
合 计	<u>193,771,661.11</u>	<u>100.00%</u>	<u>193,771,661.11</u>	<u>193,771,661.11</u>	<u>100.00%</u>	<u>193,771,661.11</u>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欠款。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前 5 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43,400,345.46	22.40%	2001 年	托管利润及往来款
中国有色进出口珠海公司	25,439,019.32	13.13%	1997-2001 年	货款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12,249,751.33	6.32%	1997-2001 年	应收销售代理费及往来款
陕西资源开发公司	7,214,965.33	3.72%	1998-2000 年	货款
陕西鑫安工贸公司	<u>6,631,033.41</u>	<u>3.42%</u>	2000 年	货款
合 计	<u>94,935,114.85</u>	<u>48.99%</u>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046,125.32	42.82%	167,046,125.32	0.00	167,174,574.70	42.84%	167,174,574.7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u>223,100,085.90</u>	57.18%	<u>223,100,085.90</u>	0.00	<u>223,100,085.90</u>	57.16%	<u>222,957,856.82</u>	<u>142,229.08</u>
合 计	<u>390,146,211.22</u>	<u>100.00%</u>	<u>390,146,211.22</u>	<u>0.00</u>	<u>390,274,660.60</u>	<u>100.00%</u>	<u>390,132,431.52</u>	<u>142,229.08</u>

(2)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0	0.00%	0	0.00	0.00%	0.00
一年至二年	0	0.00%	0	8,210.00	0.01%	0.00
二年至三年	8,210.00	0.01%	8,210.00	0.00	0.00%	0.00
三年以上	<u>390,138,001.22</u>	<u>100.00%</u>	<u>390,138,001.22</u>	<u>390,266,450.60</u>	<u>100.00%</u>	<u>390,132,431.52</u>
合计	<u>390,146,211.22</u>	<u>100.00%</u>	<u>390,146,211.22</u>	<u>390,274,660.60</u>	<u>100.00%</u>	<u>390,132,431.52</u>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前 5 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167,046,125.32	42.82%	96-2004 年	改组上市时资产剥离形成的债权及往来款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	29,473,713.36	7.55%	97-2000 年	往来款
金怡酒店	24,825,201.34	6.36%	97-2003 年	租金及往来款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24,384,537.45	6.25%	2003-2004 年	往来款
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	<u>20,000,000.00</u>	5.13%	2004 年	往来款
合计	<u>265,729,577.47</u>	<u>68.11%</u>		

注：* 为 2003 年度拍卖原合营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所得价款 1,990 万元及 2005 年度拍卖金苑大厦物业所得价款 5,312 万元，由于公司未能从该法院取得完整的债务或费用偿还资料，未能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而挂账。

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原值：	<u>2011.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2.12.31</u>
房屋建筑物	12,093,674.40	0.00	0.00	12,093,674.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u>85,218.00</u>	<u>3,900.00</u>	<u>0.00</u>	89,118.00
合计	<u>12,178,892.40</u>	<u>3,900.00</u>	<u>0.00</u>	<u>12,182,792.40</u>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032,314.23	238,781.16	0.00	6,271,095.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u>61,985.65</u>	<u>3,575.80</u>	<u>0.00</u>	65,561.45
合 计	<u>6,094,299.88</u>	<u>242,356.96</u>	<u>0.00</u>	<u>6,336,656.84</u>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6,061,360.17	0.00	238,781.16	5,822,579.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u>23,232.35</u>	<u>3,900.00</u>	<u>3,575.80</u>	<u>23,556.55</u>
合 计	<u>6,084,592.52</u>	<u>3,900.00</u>	<u>242,356.96</u>	<u>5,846,135.56</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5,800,000.00	0.00	0.00	5,800,0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5,800,000.00</u>	<u>0.00</u>	<u>0.00</u>	<u>5,800,000.00</u>
固定资产净额	<u>284,592.52</u>	<u>3,900.00</u>	<u>242,356.96</u>	<u>46,135.56</u>

注：房屋建筑物中有澳门富豪花园 11 楼 A、C、D、F 四套房产，账面原值 1,200 万元，净额 0.00 元（已扣减减值准备 5,800,000.00 元），该房产从澳门珠光（集团）有限公司购入，虽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已对该房产拥有所有权，但截止报表日，此房产的权属证明仍未能办理。另该房产产权已被本公司债权人深圳交通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

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u>2011.12.31</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u>2012.12.31</u>
坏账准备	583,904,092.63	142,229.08	128,449.38	583,917,872.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5,800,000.00</u>	<u>0.00</u>	<u>0.00</u>	<u>5,800,000.00</u>
合 计	<u>589,704,092.63</u>	<u>142,229.08</u>	<u>128,449.38</u>	<u>589,717,872.33</u>

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固定资产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固定资产系已被本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冻结。

(2) 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净额已为 0。

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2.12.31
担保借款	<u>20,900,000.00</u>
其中：建行国际业务部	4,600,000.00
珠海吉大信用社	5,400,000.00
供销公司转入	3,000,000.00
珠海市工行	7,900,000.00
信用借款	<u>3,060,000.00</u>
其中：交行黄埔支行	<u>3,060,000.00</u>
合 计	<u>23,960,000.00</u>

注：上述借款已全部逾期 10 年上。本公司主营业务已完全停止，因涉及标的金额巨大的诉讼，实物资产及股权资产均已被冻结、查封或质押，公司已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8、应付账款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17,977,640.42	17,977,640.42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欠持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账龄均为 10 年以上。

(3) 本公司主营业务已完全停止，因涉及标的金额巨大的诉讼，实物资产及股权资产均已被冻结、查封或质押，公司已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9、预收款项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预收账款	24,504,012.55	24,504,012.55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欠持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账龄均为 5 年以上。

(3) 本公司主营业务已完全停止，因涉及标的金额巨大的诉讼，实物资产及股权资产均已被冻结、查封或质押，公司已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4,410.54	248,966.66	248,966.66	664,410.54
二、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6,567.24	6,567.24	0.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0.00	1,807.68	1,807.68	0.0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4,067.28	4,067.28	0.00
3. 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4. 失业保险费	0.00	451.92	451.92	0.00
5. 工伤保险费	0.00	82.20	82.20	0.00
6. 生育保险费	0.00	158.16	158.16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8,660.59	0.00	0.00	538,660.59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1,203,071.13</u>	<u>255,533.90</u>	<u>255,533.90</u>	<u>1,203,071.13</u>

上述应付职工酬金系五年以上账龄，近期暂无偿还能力。

11、应交税费

税 种	<u>2012.12.31</u>	<u>2011.12.31</u>
增值税	-1,170,341.83	-1,170,341.83
企业所得税	14,509,322.10	14,509,322.10
房产税	3,415,917.43	3,415,917.43
契 税	1,162,320.00	1,162,320.00
营业税	1,599,397.59	1,599,39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21.47	65,821.47
教育费附加	<u>9,459.20</u>	<u>9,459.20</u>
合 计	<u>19,591,895.96</u>	<u>19,591,895.96</u>

12、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2012.12.31	欠付原因
青海铝厂	1,359,150.00	无支付能力
山西铝厂	549,078.75	无支付能力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	451,208.33	无支付能力
珠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8,050.00	无支付能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	391,000.00	无支付能力
其他法人股股东	<u>2,318,889.58</u>	无支付能力
合 计	<u>5,437,376.66</u>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股利账龄为 10 年以上。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付款*1	172,526,353.72	168,164,373.72	164,574,373.72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大股东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为 3 年以上。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持 29%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1,621,980.00 元。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大额欠款情况：

① 欠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户款项 64,750,721.30 元，为该公司 2001 年度以其所持安徽金隆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抵偿平果铝业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的负债而增加的应付该公司的往来款。

② 预提各项借款利息 66,514,275.25 元。

③欠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款项 10,251,053.52 元,为该公司作为公司担保人,代公司偿还西安市工商银行借款本金,及其他资金往来。

1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债权人	金 额	备 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19,580,000.00	根据 2005 年 7 月 20 日债权转让协议,由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变更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1) 上述借款已逾期。

(2) 本项目借款原总计 4,895 万元,从 1999 年至 2003 年,每年 9 月 20 日约定归还本金 979 万元。按当时的合同约定,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归还贷款,则按规定对尚欠部分贷款重新计息,并加计罚息和复息,计算期从停息日开始计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计提此项借款利息 24,217,930.80 元。

15、预计负债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预计对外担保损失 *1	188,544,746.20	181,252,991.90
预计代位权诉讼损失 *2	162,023,240.93	158,578,551.83
投资纠纷判决 *3	1,788,499.00	1,788,499.00
合资经营纠纷判决 *4	25,739,962.80	25,096,993.48
预计可能支付的税金 *5	8,718,322.31	8,718,322.31
其他 *6	<u>73,939,802.67</u>	<u>72,299,830.86</u>
合 计	<u>460,754,573.91</u>	<u>447,735,189.38</u>

本期增加的金额均为计提的利息。

*1：① 2000 年 12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受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人）诉本公司外汇担保合同纠纷案。本公司曾为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原告人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负责之最高金额为美金 300 万元连利息及一切有关借款人及该项担保书而令原告人招致之任何法律或其他费用等。2000 年 9 月 18 日，借款人欠原告本息 USD2,988,464.79 元。（注：该担保责任属附注九、1 中的一部分。）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级法院原诉讼庭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就原告诉本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本公司必须向原告人偿还 USD2,988,464.79 元及其利息。因该判决无法执行，原告又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判令本公司对金光国际有限公司的借款 USD2,988,464.79 元及利息、罚息 USD515,042.88 元（折合人民币 28,998,532.99 元）和相关费用人民币 810,456.60 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1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29,808,989.59 元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1 年度营业外支出。

2002 年度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珠法经初字第 23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本公司仅需承担 50%的赔偿责任。因此 2002 年度冲回预计负债 14,865,957.50 元。

② 华比富通银行诉本公司外汇担保案（该项担保属附注九、1 中的一部分）已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 年 6 月 3 日以（2001）珠法经初字第 09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华比富通银行偿还欠款 1,109,765.86 美元及利息，利息从 1999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予付之日止，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对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华比富通银行之上述借款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2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6,056,434.95 元（本息合计）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2003 年度-2012 年度继续计提负债利息 4,133,639.20 元。

③ 公司为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提供贷款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的担保，保证期限为 1999 年 9 月 24 日至 2002 年 9 月 24 日。此项担保由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提起诉讼，诉请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2 年 4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2002）珠香经初字第 6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有色进出口珠海公司偿还贷款 100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 2002 年度作了预计负债 1,000,000.00 元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

④中国银行珠海分行诉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珠海公司、本公司押汇担保纠纷案，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8 月 5 日作出判决 被告本公司对押汇本金 USD657,000 元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据此，本公司 2002 年度作了本息合计 USD948,186.99 元折人民币 7,848,428.17 元预计负债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2003 年度-2012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4,894,367.50 元。

⑤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诉本公司为金光国际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 USD300 万元担保纠纷案，本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珠法民二初字第 187 号传票及起诉状。原告诉请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本息 USD2,403,576.17 元。此担保事项与本注释①、②属同一性质，且管辖权异议已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因此公司 2002 年度对该诉讼按起诉标的额的 50%，即 9,947,560.52 元作预计负债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

⑥南洋商业银行诉本公司为金光国际有限公司、标明贸易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担保案，本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珠法民四初字第 19、20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分别如下：

a.请求本公司支付金光公司欠该银行贷款本息（利息计至 2002 年 9 月 9 日）HKD5,455,119.75 元、USD10,148,391.84 元，并支付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全部偿还该银行贷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b.请求本公司支付标明贸易公司欠该银行贷款本息（利息计至 2002 年 9 月 9 日）HKD10,997,802.32 元、USD1,452,423.26 元，并支付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全部偿还该银行贷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由于此担保事项与本注释①、②属同一性质 因此 2002 年度公司对该诉讼按起诉标的额的 50%，即人民币 57,661,430.89 元作预计负债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2003 年度—2012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30,129,370.80 元。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03）珠中法民四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为标明贸易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本公司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 18 日民事裁定，以本公司持有的陕西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6.59%股权抵偿给南洋商业银行，抵债金额 10,095,945.85 元的债务。公司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料进行了账务处理，2007 年预计负债减 10,095,945.85 元。

⑦1997年5月21日,香港中行与金志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金志公司)签订了一份《客户协议》。1997年11月11日,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契约》。1998年6月23日,金志公司从香港中行提取 HKD6,835 万元。原告现诉请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HKD35,102,479.15 元;偿还利息 HKD7,957,588.85 元。2003年9月18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珠法民四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就香港中行、金志公司上述事项作出民事判决,本公司对金志公司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2005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 26,780,000.00 元作预计负债入账。2006年度-2012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22,219,318.60 元。

⑧1995年10月2日,香港中行与标明贸易公司(下称标明公司)签订了一份《客户协议》。同日,标明公司从香港中行提取 HKD500 万元。1996年3月28日,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1996年4月9日,标明公司再次从香港中行提取 HKD1,000 万元。原告现诉请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HKD570,930.38 元、USD1,287,902.73 元;偿还利息 HKD68,533.15 元、USD244,003.94 元。

2005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 7,780,000.00 元作预计负债入账。2006年度-2012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5,464,264.12 元。

⑨1997年2月18日,香港中行与金明亮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明亮公司)签订了一份《还款承诺函》。本公司、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分别于1997年1月8日、1997年2月3日向贷款人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1997年3月5日,金明亮公司从香港中行提取 USD200 万元。原告现诉请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USD100 万元;偿还利息 USD800,469.88 元;承担律师费用 HKD30,000.00 元及诉讼费用。

2004年5月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粤高法民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金明亮公司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 25%的赔偿责任。

2005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 4,110,000.00 元作预计负债入账。2006年度-2012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3,670,372.37 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 18 日民事裁定,以本公司持有的陕西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5.22% 股权抵偿给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抵债金额 7,997,527.17 元的债务。2007 年公司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料进行了账务处理,2007 年上述⑦⑧⑨项预计负债减少 7,997,527.17 元。

*2: ①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财务)诉本公司及第三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代位权纠纷一案,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事由如下:1998 年

6月20日,电力财务与有色财务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合同约定由有色财务向电力财务拆入资金1,480万元人民币,拆借期限为1998年6月20日至9月20日。合同期满后,有色财务仅向电力财务支付100万元人民币本金及合同期间的利息。现有色财务还款有难度,主要是其大量到期债权难以收回,而本公司对有色财务负有债务(注: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1996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因此,电力财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其本金13,800,0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3,907,890.00元人民币、罚息3,349,620.00元人民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9月20日作出(2001)珠中法经初字第10号民事一审判决,该判决判令:

a.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电力财务偿还借款本金13,800,000.00元及利息(自1998年9月21日起至判决期限履行完毕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借款利率计算),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执行;

b.本公司依法向电力财务公司履行清偿义务后,与第三人有色财务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2001年度作了预计负债17,029,200.00元(本息合计)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相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2001年度营业外支出。2002年度-2012年度计提该笔负债的利息13,689,600.00元。

②1997年11月18日,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投)拆借100万美元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后有有色财务未能还本付息。截止2001年2月15日,有色财务共欠西安国投本息合计USD1,259,868.62元,折合人民币10,427,932.57元。因有色财务与本公司连续发生外汇借贷关系(注: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1996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西安国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西安国投外汇欠款USD1,259,868.62元,折合人民币10,427,932.57元,并支付自2001年2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所有应付利息,此案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01年10月18日作出(2001)珠中法经初字第60号民事一审判决。该判决确认西安国投的代位权之诉成立,判令:

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西安国投偿还借款本金USD1,061,388.91元及利息(自1998年8月11日起至判决期限内履行完毕日止,按年利率9%计算);

本公司依法向西安国投履行清偿义务后,与第三人有色财务公司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基于上述事项,本公司2001年度作了预计负债10,911,114.08元(本息合计)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进入2001年度营业外支出。2002年度-2012年度计提债务利息8,732,706.23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 18 号民事裁定,以本公司持有的陕西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2%股权抵偿给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抵债金额 3,059,148.94 元的债务,。公司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料进行了账务处理, 2007 年预计负债减少 3,059,148.94 元。

③1997 年 4 月 24 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财务)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有色财务)签订了一份资金拆借合同,合同期满后,有色财务未归还本金及逾期还款利息,且目前履行还款义务有难度,主要是其大量到期债权无法追偿。经原告了解,有色财务主要债务人是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 1996 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石化财务以本公司为被告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之诉讼。其诉讼请求为:

- (1)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石化财务本金 10,000,000.00 元;
- (2)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石化财务逾期还款罚息 2,270,700.00 元;
- (3)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石化财务至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罚息;
- (4) 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由于该诉讼事项与电力财务、西安国投等两起代位权诉讼属同一性质,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金额 15,470,000.00 万元。2006 年度-2012 年度计提债务利息 5,600,000.00 元。

④1997 年 1 月 23 日,四川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下称东方电气财务)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有色财务)签订了一份资金拆借合同,合同期满后,有色财务归还部分本金及利息,余款至今未还,主要是其大量到期债权无法追偿。经原告了解,有色财务主要债务人是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对有色财务的债务在 1996 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东方电气财务以本公司为被告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给东方电气财务本金 6,8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并由本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由于该诉讼事项与电力财务、西安国投等两起代位权诉讼属同一性质,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金额 11,700,000.00 元。2006 年度-2012 年度计提债务利息 4,284,000.00 元。

⑤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远集团财务公司、五矿集团财务公司、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等分别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有色财务)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因被执行人有色财务不能履行义务,上述申请人向北京第一中院提供本公司对本案执行人工业财务负有大量到期债务尚未清偿(注:该债务在本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鑫光投资发展公司),要求代位执行。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分别作出(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54、55、56、5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营业部、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金谷

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金额 98,580,000.00 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 18 日民事裁定,以本公司持有的陕西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抵偿债务,其中 以 6.16%股权抵偿给中国工商银行,抵债金额 9,449,257.99 元;以 4.33%股权抵偿给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抵债金额 6,642,594.20 元;以 1.61%股权抵偿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抵债金额 2,459,581.27 元;以 1.54%股权抵偿给中国农行总行营业部,抵债金额 2,362,796.98 元。公司 2007 年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料进行了账务处理,减少预计负债 20,914,230.44 元。

*3: 广东粤华有色金属联合开发公司诉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纠纷案,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00243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和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 344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从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还款日止)。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处理。

据此,公司 2002 年度按上述起诉标的本息合计的 50%入账处理,金额为 1,788,499.00 元。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

*4: 香港鸿威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珠法经初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偿还 12,108,650.00 元及其利息(从 1995 年 5 月 1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给香港鸿威投资有限公司。

据此,公司 2002 年度按本息合计 19,310,269.60 元预计负债的入账处理,并由于该笔预计负债所对应的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对应科目全额计入 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2003 年度-2012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6,429,693.20 元。

*5: 本公司 2000 年度由库存商品转入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余额 42,869,884.49 元、2001 年度由库存商品转入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余额 8,414,364.39 元,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分别列入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损益,由于库存商品账实不符的原因至今尚未查明,其所对应的很可能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金额 8,718,322.31 元,作为预计负债入账处理。

*6: ①本公司以前年度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向珠海建行借款承诺承担借款利息。珠海中院一审判令公司偿还利息 2,500,000.00 元,至 2000 年 6 月底公司已返利息 800,000.00 元,余款 1,700,000.00 元公司保证至 2001 年 9 月底全部履行,但至今尚未履行。

②中国有色金属(香港)财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珠法民四初字第 98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有色金属

(香港)财务有限公司港币 10,203,69.91 元及利息(从 1999 年 7 月 1 起以年利率 3%计算到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

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金额 14,800,000.00 元。2006 年度-2012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5,738,846.40 元。

③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诉本公司律师费一案,由珠海市香洲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香民二初字第 1058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向该律师事务所支付代理费 1,100,000.00 元。

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金额 1,100,000.00 元。

④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珠中法民四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USD1,587,019.24 元及利息(以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金额 25,370,000.00 元。2006 年度-2012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1,000,078.38 元。

⑤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返还垫付工程款一案,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珠中法民四初字第 9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HKD7,488,163.00 元及利息(以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金额 18,310,000.00 元。2006 年度-2012 年度计提负债利息 4,740,877.89 元。

⑥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珠中法民四初字第 10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支付租金 HKD113.3 万元。

2005 年度公司对上述事项作预计负债入账,金额 1,180,000.00 元。

16、股本

项 目	2012.12.31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8,999,473.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999,473.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00
其他	0.00
2.募集法人股份	190,537,410.00
3.内部职工股	0.00
4.优先股或其他	<u>38,464,895.00</u>
尚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268,001,778.00</u>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2,923,67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4.其他	<u>0.00</u>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112,923,670.00</u>
三、股份总数	<u>380,925,448.00</u>

注：（1）股本总额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2）2010年8月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执行生效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将其所持全部法人股股份110,468,379股（此前已质押给广州市盈炎实业有限公司）转让给广州市盈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2010年12月6日，盈炎实业与同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盈炎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2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17、资本公积

类 别	<u>2011.12.31</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u>2012.12.31</u>
-----	-------------------	------	------	-------------------

股本溢价	74,552,134.59	0.00	0.00	74,552,134.59
其他资本公积	<u>153,305,735.88</u>	<u>0.00</u>	<u>0.00</u>	<u>153,305,735.88</u>
合 计	<u>227,857,870.47</u>	<u>0.00</u>	<u>0.00</u>	<u>227,857,870.47</u>

18、盈余公积

类 别	<u>2011.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2.12.31</u>
法定盈余公积	23,259,649.40	0.00	0.00	23,259,649.40
任意盈余公积	<u>9,863,244.02</u>	<u>0.00</u>	<u>0.00</u>	<u>9,863,244.02</u>
合 计	<u>33,122,893.42</u>	<u>0.00</u>	<u>0.00</u>	<u>33,122,893.42</u>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u>2012.12.31</u>	<u>2011.12.31</u>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9,532,702.94	-1,292,593,519.15
加：本期利润转入	-17,738,687.65	-84,092,077.12
会计差错更正	0.00	7,152,893.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7,271,390.59	-1,369,532,702.94

20、财务费用

类 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	<u>3,240,000.00</u>	<u>3,240,000.00</u>
合 计	<u>3,240,000.00</u>	<u>3,240,000.00</u>

2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24,333,106.08
坏账损失	<u>13,779.70</u>	<u>43,225,563.75</u>
合 计	<u>13,779.70</u>	<u>67,558,669.83</u>

22、营业外支出

类 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计提预计负债本息 *1	<u>13,019,384.53</u>	<u>13,021,508.92</u>	<u>13,190,659.62</u>
合 计	<u>13,019,384.53</u>	<u>13,021,508.92</u>	<u>13,190,659.62</u>

*1 详见附注七、15。

2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类 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般往来	<u>1,005,449.38</u>	<u>524,781.71</u>	<u>1,034,806.06</u>
合 计	<u>1,005,449.38</u>	<u>524,781.71</u>	<u>1,034,806.06</u>

2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类 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u>722,652.56</u>	<u>371,009.03</u>	<u>744,641.34</u>
合 计	<u>722,652.56</u>	<u>371,009.03</u>	<u>744,641.34</u>

25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38,687.65	-84,092,077.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79.70	67,558,669.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2,356.96	58,233.1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0,000.00	3,24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449.38	174,781.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1,980.00	20,000.00
其他（预计负债）	13,019,384.53	13,021,5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2.92	-18,883.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610.09	100,247.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247.17	119,13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2.92	-18,883.56

(2) 本报告期内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0.00	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0.00	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现金	123,610.09	100,247.17

其中：库存现金	33,643.42	10,280.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966.67	89,966.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10.09	100,247.1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主营业务</u>	<u>组织机构代码</u>	<u>与本公司的 关系</u>	<u>经济性质</u>	<u>法定 代表人</u>
深圳市中房同富 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 项目策划、国内贸易	55031940-3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陈瑞展

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陈瑞展先生，中国国籍，现任深圳市中房创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联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2011.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2.12.31</u>
-------------	-------------------	-------------	-------------	-------------------

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	---------------	------	------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1.12.31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比例(%)
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468,379	29%	0.00	0.00	110,468,379	29%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源市普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	与河源市普富达实业有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实质关联人
珠海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人
金怡酒店	实质关联人
珠海市金苑置业公司	实质关联人

2、关联方交易

本年度未发生关联购销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167,046,125.32	167,174,574.70
珠海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18,675.16	19,618,675.16
金怡酒店	24,825,201.34	24,825,201.34
珠海市金苑置业公司	12,190,151.88	12,190,151.88

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合 计	<u>243,680,153.70</u>	<u>243,808,603.08</u>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1,980.00	500,000.00

九、或有事项

1、公司 1993 年--1998 年间为香港金光国际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担保责任尚有 1,539 万美元(本金)未解除。其中已入账的担保责任详见附注七、15 中的注释。

2、2006 年度公司收到中国有色多属工业财务清算组的催还借款函，其中人民币本息 51,158,133.00 元，美元本息 8,802,705.04 元。而公司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的债务在上市前已剥离给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 6-1 号《通知书》，该《通知书》称：“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你公司对于申请人申请你公司破产重整的意见，并提交相关材料，做好本案立案听证的准备工作”。

因本公司无法清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持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1958 万元及利息，故其以本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提起的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能否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目前尚无法确定。如果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将进入到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存在重整成功以及重整不成功并破产清算的可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经中国有色工业局国有企字(1999)381号文批准,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铝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重组,为降低本公司对金光公司的巨额担保风险,保证重组工作进行,长城铝业、金光公司、新华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四方于1999年12月18日签订了协议书。协议规定,1999年12月30日前,金光公司向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和南洋商业银行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之后,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将释放本公司为金光公司的贷款提供的任何抵押和信用担保,同时,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商请南洋商业银行同意释放本公司为金光公司的贷款提供的信用担保。1999年12月30日,长城铝业将人民币6000万元汇入新华银行香港分行指定的账户(此款折HKD56,433,408.58元,其中新华银行香港分行收取HKD42,325,056.43元,南洋商业银行收取HKD14,108,352.15元),根据协议规定,本公司为金光公司所欠新华银行香港分行和南洋商业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任何抵押和信用担保即自动失效。

由于上述四方协议中,并未约定长城铝业与本公司就该笔6000万元款项的债权债务关系,且后来双方亦未就此事签订任何补充协议;长城铝业已于2001年决定退出本公司的重组,因此关于上述6,000万元款项,本公司未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2、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交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深中法执字第15-86、87号民事裁定书,目前借款本金的清偿已执行完毕。本公司所欠深圳交行的借款利息4,080,768.33元,及应承担的相关诉讼费用382,510.00元,其清偿方法经本公司与相关当事人一致同意采用以下方式:

- (1)查封并处置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盐田港的土地面积28,156.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 (2)继续查封并处置本公司拥有的位于澳门富豪花园11楼A、C、D、F房的房产所有权。

3、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于2003年8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1,958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投资开办的珠海鑫光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权(注:该股权在公司上市前已剥离给珠海鑫光投资发展公司)。

4、本公司短期借款中,欠交通银行黄埔支行借款本金306万元,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黄民二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5、公司主营业务已完全停止;涉及标的金额巨大的诉讼,实物资产及股权资产均已被冻结、查封或质押;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历年累计亏损额达1,387,271,390.59元,股东权益为-745,365,178.70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8,449.38	174,781.7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19,384.53	-12,691,508.9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小 计	-12,890,935.15	-12,516,727.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u>0.00</u>	<u>0.00</u>
合 计	<u>-12,890,935.15</u>	<u>-12,516,727.21</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466	-0.0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127	-0.0127

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P	-17,738,687.65	-4,847,752.50
期初股份总数	S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本期增加股份数	Si	0.00	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0.00	0.00
报告期月份数	M0	0.00	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_0 + S_i \times M_i \div M_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0.0466	-0.0127

2、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P	-17,738,687.65	-4,847,752.50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A1	0.00	0.00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	A2	0.00	0.00
期初股份总数	S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本期增加股份数	Si	0.00	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0.00	0.00
报告期月份数	M0	0.00	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_0 + S_i \times M_i \div M_0$	380,925,448.00	380,925,448.00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X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P + A_1 \pm A_2) \div (S + X)$	-0.0466	-0.01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 五、文件存放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筱青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